**农安县气象行政处罚一般流程图**

**接案**

检查、举报、控告或移送的案件

**调查取证**

由二名以上执法人员，调查违法事实.

(与本案当事人有直接利害的应当回避)

**审核**

审核案件，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。

**立案**

案件承办人填写立案审批表，由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审批。

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需要补充或重新调查取证。

**案件讨论**

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组织对案件性质、违法事实、证据材料、调查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与幅度、进行讨论。

**调查终结**

制作调查终结报告并提出行政处罚的初步意见。

**申辩**

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，并制作笔录。

**调查笔录**：制作现场检查或调查问询笔录，双方签名。

**查阅复制**：查阅或复制有关记录和资料。

**登记保存**：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于取得，经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，先行登记保存并填写通知书。

**现场勘验：**执法、检验（检测）、技术人员到场，通知当事人，制作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。

**全程记录**：调查取证过程应当进行文字、音像记录。

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**

审核机构对执法主体、执法人员、执法程序、案件事实、证据材料、适用法律、执法文书进行审核。

进入执行程序。

**处罚决定书**

案件承办人制作，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审批，载明当事人、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履行方式和期限、相关权利等。

**送达**

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。副本抄送相关单位。送达方式：签收送达回执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。

**不处罚的，进入案件终结程序**。

**处罚决定**

①不违法，撤销案件；

②违法轻微，可免予处罚；

③不属管辖，移送相关部门；

④涉嫌犯罪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⑤违法成立，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决定行政处罚。

重大处罚，进入听证程序。